

【公告】111年度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補助

①有補助公告

一、補助依據:臺南市政府輔導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補助作業要點。

二、**補助對象資格條件:** **(3)資格條件**

**②公告內容
(6要件)**

- (一)本市登記立案之寺廟、宗教業務財團法人、宗教性社會團體等宗教團體。
- (二)配合中央政府或本府獎勵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政策之其他宗教團體。

三、**補助項目及範圍:** **(1)補助項目**

- (一)一般性補助：
 - 1.辦理宗教團體一般性神明聖誕、宗教文化或研習活動，核予補助最高新臺幣三萬元。
 - 2.辦理宗教團體神明聖誕暨禮儀祭典、宗教民俗文化、傳統民俗技藝（藝陣）、民俗薪傳活動或研習活動，核予補助最高新臺幣八萬元。
 - 3.促進宗教團體發展之觀摩、聯誼活動，核予補助最高新臺幣十萬元。
 - 4.三科（朝、年）或五科（朝、年）建醮活動，核予補助最高新臺幣十萬元。
 - 5.十科（朝、年）以上建醮活動，核予補助最高新臺幣十五萬元。
 - 6.辦理本市（或他縣市）跨區性地方重大傳統宗教性民俗活動核予補助最高新臺幣三十萬元。
 - 7.辦理佈教、傳道、公益慈善及有益於教化人心淨化社會之教化活動或研習會，核予補助最高新臺幣二十萬元。
- (二)政策性補助：由本府視個案申請計畫內容，依宗教政策業務需要補助之。

- 1.屬全國性重大宗教性民俗活動或競賽，核予補助最高新臺幣六十萬元。
- 2.配合政府政策輔導宗教團體辦理公益慈善及教化人心淨化社會之教化活動或研習；辦理本府宗教優質化政策相關活動，核予補助最高新臺幣三十萬元。
- 3.承辦本市特定活動、研習參訪或其他情形特殊，經專案簽奉市長核可者，補助金額不受一、二目之限制。

(5)個別補助金額上限

*注意:申請單位須編列自籌款至少百分之二十。

四、**申請期間:**110年12月1日至111年11月30日止(應於活動前一個月提出)。**(2)申請期間**

五、**本年度全案預算金額:**新臺幣2,580萬元。**(6)全案預算金額**

六、**審查方式:**依個案申請計畫內容，參照第3點項目範圍及經費概算規模予以核定補助。

七、申請應備文件:

(4)審查方式

- (一)申請表(附件一)。
- (二)計畫書：內容應包括計畫名稱、目的、日期、地點、計畫內容、經費來源、概算及效益等項。
- (三)申請單位登記立案之證明文件影本及統一編號編定文件影本。
- (四)申請單位上一年度收支報告經主管機關備查之公函影本。
- (五)設立受理性騷擾申訴之專線電話及訂定並公開揭示性騷擾防治措施之證明文件。
- (六)配合宗教優質化切結書(附件二)。

八、申請流程:檢具應備文件送所轄區公所，由區公所初審後函轉本局辦理。

九、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接受補助之單位，經本府民政局發現執行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有違本府所推動之宗教優質化相關政策及規定，或有隱匿不實、造假或拒不配合前款規定等具體情事，本府得依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之一部或全部，並於一年至五年間不核予補助。

(二)依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利衝法)規定，申請補助者就該補助案自行檢視是否屬利衝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如屬者，應一併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併同相關申請文件提送本局。

▶ 最新消息 ③ 公告位置

111年度「桃園市振興商圈商機補助」申請 ① 有補助公告

發布單位: 商業發展科

發布日期: 111-01-11

提供單位: 商業發展科

詳細內容: 依據: 桃園市振興商圈商機補助要點、桃園市商圈輔導管理作業要點

公告事項:

② 公告內容(6要件)

(6) 全案預算金額

一、受理申請期間: 自公告日起至111年2月17日止。 (2) 申請期間

二、報名方式: 採書面申請, 郵寄或親送資訊如下:

(一) 郵寄地址: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二) 收件人: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商業發展科。

(三) 親送地址: 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1段30號4樓。

三、補助對象: 符合「桃園市商圈輔導管理作業要點」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之商圈組織為限。 (3) 資格條件

四、補助提案活動辦理時間: 111年1月1日至111年11月30日止。

五、補助內容: 限辦理提振該商圈商機活動、相關課程、會議等所需業務費。 (1) 補助項目 (5) 個別補助金額上限

六、補助經費額度: 111年度總補助額度為新臺幣800萬元整, 每案補助經費以新臺幣50萬元為上限。 本局得視各商圈所提計畫內容, 調整保留補助經費額度。

七、為積極串聯本市各商圈資源, 促進整體經濟發展, 111年度各商圈組織所提計畫內容含「商圈聯合發展行銷」者, 得優先獲得補助款。

八、補助績效指標: 由各商圈依所提計畫內容及符合本要點目的性自訂績效指標。

九、審查及考核作業程序: 共為2階段(初審及複審)審查機制, 初審通過後提報至審查會進行複審, 審查評分項目及比重如下(總分100分):

(一) 內容創意性。(20%)

(4) 審查方式

(二) 計畫內容完整性及可行性(含電子支付推廣方案)。(30%)

(三) 經費編列完整及合理性(25%)。

(四) 商圈店家參與家數及參與度。(15%)

(五) 簡報及答詢內容。(10%)

十、為強化商圈成長及培養自主營運能力, 友善商業環境, 本項採以總分加分方式, 提升商圈自籌經費編定, 計分方式如下:

(一) 申請計畫總金額中自籌款占10%(含)以上, 加計總分1分; 未達本項目標值者, 不予加計總分。

(二) 申請計畫總金額中自籌款占20%(含)以上, 加計總分3分。

(三) 申請計畫總金額中自籌款占40%(含)以上, 加計總分5分(最高加計總分5分)。

十一、其他相關事項請詳閱「桃園市振興商圈商機補助要點」及「桃園市商圈輔導管理作業要點」, 補助申請表單請至本網頁「相關附件」下載。

聯絡人: 經濟發展局商業發展科謝小姐

聯絡電話: 03-3322101分機5121-5124

相關附件:  1110107府經商字第1110006013號公告.pdf

 111年度桃園市振興商圈商機補助申請及核銷表單.doc

 111年度桃園市振興商圈商機補助申請及核銷表單.odt

 桃園市振興商圈商機補助要點.pdf

 桃園市商圈輔導管理作業要點.pdf